

##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2018年7月27日舉行是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載列下文。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2018-19年度的跨部門行動範圍已獲得區管會及區議會同意。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民政處已於2018年7月31日在本年度首個行動地點（即俊賢坊）聯同執法部門展開首輪聯合行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3.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在2018-19年度，民政處共接獲16個由區議員建議的新增行動地點，故整體行動地點數目已達76個。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已於2018年6月完成2018-19年度首輪跨部門行動，並於6月下旬開第二輪跨部門行動。違規並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處理的違泊單車，相關部門均會予以檢取。相關部門對共享單車及一般單車的處理一視同仁。此外，自得悉有一共享單車營辦商決定結束香港的業務後，運輸署已即時聯絡該營辦商，並要求對方作妥善安排，盡快把旗下單車從街道上及單車停泊設施回收，以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倘若營辦商未能及早主動回收單車，相關部門會按現行機制檢走棄置的單車。

4.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民政處已與相關部門於2018年3月完成累計107個行動地點（包括30個2017-18年度的新增行動地點）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遍佈天水圍、元朗市和鄉郊地區。至於2018-19年度，民政處接獲的新建議地點已增至逾80個。由於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現正聯同區議員／地區人士及相關部門就該等地點分批進行實地視察。與此同時，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已就新建議地點採取跟進工作或作個案轉介。民政處將繼續於區議會及區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

5. 就環境優化工作（如清潔「三無大廈」及區內潔淨等）方面，2018-19年度元朗區「三無大廈」建議名單已獲得區管會同意，民政處現正就清潔工作進行招標程序。至於區內潔淨事宜，民政

處共接獲23個2018-19年度的新增行動地點，遍佈天水圍、元朗市和鄉郊地區，並已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以加強區內潔淨等工作，而相關部門亦已於2018年5月展開工作。

6. 委員發表的意見包括：(i)要求運輸署緊密跟進共享單車營辦商宣佈結束香港業務後在區內回收旗下共享單車事宜；(ii)建議在增建單車泊位時考慮使用雙層單車泊架設計；(iii)查詢在元朗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處理單車違泊的進展；以及(iv)要求地政總署和路政署跟進區內店舖違規佔用行人路建造地台問題。

7. 各部門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運輸署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對於單車管理及興建雙層單車泊架的意見，並跟進元朗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清理違泊單車的最新進展及有關引用時間。地政總署則表示會與有關部門研究跟進違規地台事宜。

## 部門報告

8.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進行討論，提出主要事項如下：

(i) 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移除樹木後未有補種樹木；

(ii) 要求食環署加強打擊區內個別未申領有效牌照而營業的食肆及街市攤檔，並檢視現行的執法措施；及加強天水圍一個即將進行街市重建的屋邨的控鼠工作；

(iii)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就早年發展天水圍時興建的街道設施(如避雨棚及座椅等)，妥善安排這些設施的日常管理及保養工作；盡早提交公庵路／十八鄉路十字路口改善建議；從速提交洪水橋新發展區交通運輸系統的研究報告，以便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可以繼續跟進有關的發展計劃；

(iv) 要求運輸署在不削減現有B1巴士線班次的前提下，妥善批核B1A巴士線的營運申請；要求該署切實考慮引入來往元朗市至大棠山道保良局渡假營的巴士服務；

(v) 向規劃署查詢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否嚴格按照相關指引的時限要求，審批在潘屋旁闢設靈灰安置所延長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期限的

申請；

(vi) 要求警方加強打擊朗善邨友善街近石塘村村口及錦綉花園附近錦學路的違例泊車問題；關注區內青少年欺凌事件及犯案情況；以及

(vii) 向屋宇署查詢保障區內（如西鐵元朗站及輕鐵天榮站附近）打樁工程周邊樓宇／設施結構安全所採取的監測及安全措施，以及要求加設新監測點事宜。

### 其他事宜

9. 有委員指出若干部門未有積極參與元朗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民政處表示會了解情況，再向相關部門反映。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8年8月